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0000.18—2013
代替 GB 20592—2006

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：急性毒性

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—
Part 18: Acute toxicity

2013-10-10 发布

2014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部分第4章、第6章为强制性的，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GB 30000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》的预期结构和将代替的国家标准为：

- 第1部分：通则(代替GB 13690—2009)；
- 第2部分：爆炸物(代替GB 20576—2006)；
- 第3部分：易燃气体(代替GB 20577—2006)；
- 第4部分：气溶胶(代替GB 20578—2006)；
- 第5部分：氧化性气体(代替GB 20579—2006)；
- 第6部分：加压气体(代替GB 20580—2006)；
- 第7部分：易燃液体(代替GB 20581—2006)；
- 第8部分：易燃固体(代替GB 20582—2006)；
- 第9部分：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(代替GB 20583—2006)；
- 第10部分：自燃液体(代替GB 20585—2006)；
- 第11部分：自燃固体(代替GB 20586—2006)；
- 第12部分：自热物质和混合物(代替GB 20584—2006)；
- 第13部分：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(代替GB 20587—2006)；
- 第14部分：氧化性液体(代替GB 20589—2006)；
- 第15部分：氧化性固体(代替GB 20590—2006)；
- 第16部分：有机过氧化物(代替GB 20591—2006)；
- 第17部分：金属腐蚀物(代替GB 20588—2006)；
- 第18部分：急性毒性(代替GB 20592—2006)；
- 第19部分：皮肤腐蚀/刺激(代替GB 20593—2006)；
- 第20部分：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(代替GB 20594—2006)；
- 第21部分：呼吸道或皮肤致敏(代替GB 20595—2006)；
- 第22部分：生殖细胞致突变性(代替GB 20596—2006)；
- 第23部分：致癌性(代替GB 20597—2006)；
- 第24部分：生殖毒性(代替GB 20598—2006)；
- 第25部分：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(代替GB 20599—2006)；
- 第26部分：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(代替GB 20601—2006)；
- 第27部分：吸入危害；
- 第28部分：对水生环境的危害(代替GB 20602—2006)；
- 第29部分：对臭氧层的危害；
- 第30部分：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；

本部分为GB 30000的第18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GB 20592—2006《化学品分类、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急性毒性》。

本部分与GB 20592—2006相比，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，中文名称修改为“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：急性毒性”，英文名称为“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—Part 18: Acute toxicity”；

- 修改了第1章范围内容,将“警示标签”改为“标签”、删除“警示性说明”;
- 修改了第2章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的引导语;
- 修改了表1中类别5的表注内容;
- 删除了原第8章,将相关的“防范说明”内容作为资料性附录D。并将原第6章、第7章、第8章修改整合成第6章;
- 增加了急性毒性标签样例,作为资料性附录E。

本部分与联合国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,GHS)(第四修订版)的有关技术内容一致。

本部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、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化工信息中心、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贾晓川、柳明、李秀萍、曹丽静、孙俐、林铮、宋薇、葛晓军、吴维皓、谭红、杨鸿波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 20592—2006。